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2023年中期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增長，預計總資產較上年末增長2.0%至4.0%，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3.0%至5.0%。受經濟運行面臨新的困難挑戰和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等因素影響，按照審慎性和及時性原則，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計提較大額度的資產減值準備，用於化解風險資產，預計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70.0%至75.0%。下半年，本集團將保持定力，統籌施策，運用五大發展理念，堅持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原則，推進「化險、收入、成本、存款、訴訟」等五大攻堅戰，打響「能力素質、結構轉型、中間業務、數字銀行、監督統籌」等五大提速戰，努力提升服務能力和發展實力，爭取年末達到經營預期。

由於本行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而該等業績編製尚未最終完成。本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2023年中期業績仍需待審計師審閱，並可能與董事會現有初步估計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行於2023年8月底前發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曉東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  
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